

中共陕西省委文件

陕发〔2020〕11号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市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
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日

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道德建设持续深化、创新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促进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全面提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道德建设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战略任务，是巩固全省人民共同思想道德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是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现实需要。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发〔2019〕4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教育人民，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健全完善理论宣传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学习强国”陕西学习平台建

设，精心组织宣传宣讲活动，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着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引导人们形成自觉向善的价值观、激励人民焕发积极向上的精气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实践中，使其成为日常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坚持德法兼治，进一步推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工作中，扎实推进法治陕西建设，为弘扬主流价值提供良好制度保障。

（三）积极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注重挖掘利用历史文化中蕴含的价值理念、道德规范，找准历史和现实的结合点，充分发挥其对道德建设的积极作用。大力弘扬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敬业乐群、孝老爱亲、扶正扬善、自强不息等传统美德，广泛传颂古圣先贤、民族英雄、志士仁人的崇高精神和高尚行为，结合新时代新要求继承创新发展，彰显其永恒价值与魅力。

（四）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入开展改革开放史、新中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华民族近代史、中华文明史教育，引导人们爱党爱国爱家乡爱人民、热爱社会主

义。大力弘扬延安精神、西迁精神、航天精神和梦桃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民族精神谱系。围绕广大干部群众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生动实践，积极倡导“幸福源自奋斗”、“成功在于奉献”、“平凡孕育伟大”的理念，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优秀企业家精神、科学家精神，不断凝聚全省人民新时代奋力追赶超越的磅礴力量。

二、工作举措

（一）强化教育引导

1. 突出抓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全省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学生（学员）核心素养、纳入学生（学员）综合素质评价标准，把公民道德建设的内容和要求体现到各学科教育中。针对不同受教育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针对性强的道德教育，推动道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配齐配强思想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设品学兼优、德业双馨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培育优良校风，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

2. 注重家庭美德建设。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家长言传身教对塑造下一代正确价值观、道德观的示范作用，引导家庭成员特别是下一代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大力宣传中华民族传统

美德，传递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观念，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推动人们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广泛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形成示范、引领风尚。

3. 充分发挥道德典型引领作用。扎实做好时代楷模评选推荐工作。精心选树三秦楷模、陕西省道德模范，持续推出最美人物、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采用报告会、故事会、分享会、道德讲堂等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感人事迹和突出贡献，让全体人民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定期发布《陕西好人榜》，组织举办发布仪式暨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组织开展道德典型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建立健全道德典型礼遇和帮扶机制，注重从道德典型中推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营造好人有好报的良好社会氛围。

4. 着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坚持正确新闻舆论导向，把正确价值导向和道德评价体现到各领域新闻报道中，体现到广播、电视、网络的节目栏目中。加强对道德领域热点问题的引导，及时有力反对违反社会公德、公序良俗的言行和现象。组织开展道德典型公益广告征集、刊播活动，编印典型事迹通俗读本。各级新闻媒体要坚持办好品牌栏目，

讲好道德典型生动故事。

5. 用优秀文艺作品陶冶道德情操。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充分发挥重大文化精品工程和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引导作用，创作推出一批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的文艺作品。把社会主义道德作为文艺评论、评奖的重要标准，加强文艺类期刊管理，改进文艺评奖，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弘扬柳青、路遥创作精神，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教育实践活动，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温润心灵、启迪心智、引领风尚。

6. 强化道德教育阵地作用。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统筹各类资源，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保护利用，加大财政投入，充实展陈内容，丰富思想内涵，提升教育功能。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和农村基层文化设施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7. 抓实重点群体道德建设。发挥好红色文化资源和红色教育基地作用，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了解党的历史，传承党的优良作风。把思想道德建设作为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政德修养、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的重要内容，坚持不懈用延安精神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用以滋

养初心、淬炼灵魂，从中汲取信仰的力量、查找党性的差距、校准前进的方向。加强对文艺界、体育界、教育界等公众人物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他们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加强道德修养和自律，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二）注重实践养成

1. 大力实施弘扬时代新风行动。进一步深化“车让人·人守规”文明交通实践行动，促进城市交通更加文明、公共秩序更加优良。组织实施“文明餐桌”行动，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环保、健康文明的饮食方式。深入实施“文明上网”行动，营造文明、安全、绿色的网络环境。积极开展精神文明教育，普及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引导人们抵制食用野生动物，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2. 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过程，融入各类文明创建管理办法和测评体系。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市民文明素质、群众生活质量。深化文明单位创建，着力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树立行业新风。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深化文明校园创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深入推进诚信陕西建设。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

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健全征信体系和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完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奖惩。规范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和共享公开制度，完善修复机制。深入推进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整治，坚持定期发布重点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严肃查处违背学术科研诚信行为。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活动，评选发布“诚信之星”、诚信先进集体，推动形成诚实守信、重信践诺的良好风尚。

4. 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社会化专业化。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和志愿精神，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激励褒奖制度，开展星级志愿者评定和志愿服务“四个最美（佳）”宣传推选工作。以城乡社区、公共场所、窗口单位等为重点，推进志愿服务进社区、进农村、进医院、进车站、进商场、进景区。推进社区志愿服务中心和公共文化志愿服务站点建设，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加强陕西省志愿服务联合会建设，筹备成立陕西省志愿服务促进中心。完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为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5. 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化“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广泛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扎实推进乡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建设，着力破除农村长期存在的不良习俗风气。积极倡

导丧葬新风尚，大力弘扬新风正气。加大农村普法力度，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加大“黄赌毒”打击力度。

6. 充分发挥礼仪礼节教化作用。规范开展升国旗、奏唱国歌、入党入团入队等仪式，增强人民对党和国家、对组织集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省广播电视台定时在主频率、主频道播放国歌。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和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级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悬挂国旗。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活动，让人们在满足精神文化需求中增进道德情感。

（三）扎实推进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1. 抓好网络内容建设。围绕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等重大主题，强化议题设置，创新表达方式，唱响网上主旋律。积极引导互联网企业牢记社会责任，创作生产传播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电影、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等，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2. 培养文明自律网络行为。积极倡导网络文明行为规范，引导网民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秩序，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网络伦理、网络道

德。推动互联网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依法依规经营，建立健全网站管理人员失信黑名单制度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严重违规失信当事人联合惩戒机制。加强网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网上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网络文明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主题活动，提升网民网络素养。广泛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引导广大网民养成理性积极健康的网络表达方式。

3. 丰富网上道德实践。积极培育和引导互联网公益力量，拓展“互联网+公益”、“互联网+慈善”模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公益、网络慈善活动，形成线上线下踊跃参与公益事业的生动局面。大力发展网络公益组织，引导热衷公益的网络名人加入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网络公益宣传，推动网上公益宣传常态化长效化。组织网络媒体、公益组织和网民创作一批网络公益作品。加强网络公益规范化运行和管理，促进网络公益健康有序发展。

4. 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严格依法管网治网，加强对社交媒体、互联网电视、网络游戏、短视频等大流量平台监管，维护网络道德秩序。开展网络治理集中行动，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促进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四）完善制度保障

1. 强化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保障作用。发挥法治对道德

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把道德导向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要注重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地方性法规规范，推动社会诚信、见义勇为、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老爱亲、保护生态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以法治的力量维护道德、凝聚人心。

2. 彰显公共政策价值导向。把道德要求贯穿公共政策制度设计制定、实施执行各环节，实现政策目标和道德导向相统一。在涉及就业、就学、住房、医疗、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问题上，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充分体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加大对公共政策的道德风险和道德效果评估，及时纠正与社会主义道德相背离的突出问题，促进公共政策与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3. 发挥社会规范的引导约束作用。推动各行各业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健全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市民公约、行业准则、学生守则、村规民约等行为准则，培育形成蕴含中国文化、体现传统美德、彰显时代精神、符合公序良俗的道德规范。推动各类群众性组织建立健全自律工作体系，落实各项社会规范，共建共享与新时代相匹配的社会文明。

4. 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综合运用党纪、政纪、经济、法律、技术、行政和社会管理、舆论监督等各种手

段，严肃惩治失德败德、突破道德底线，诋毁英雄、谗外媚外、暴力伤医、网络诈骗、高空抛物等行为，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深入开展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公共秩序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建立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着力解决诚信缺失、公德失范问题，推动形成良好风气。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作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项经常性、战略性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公民道德建设的正确方向。各级文明委和党委宣传部要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组织职能，统筹力量、精心实施、加强督查，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全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人大、政协要积极支持、加强监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共同推动公民道德建设。

每年2月底前，各市和省委文明委成员单位将上年度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作情况报省委宣传部。

